

職類技能範圍

序號	職類名稱	技能範圍
1	漆作藝術創作	<p>1. 漆作(油漆裝潢)職類則可追溯至民國 61 年全國技能競賽，迄今有四十餘年，競賽內容主要在運用漆作技能於室內塗裝與自由創作彩繪裝飾，透過參賽者藝術詮釋並運用創意性的表現技巧，展現了漆作藝術創作職類的獨特創作美感，過程中將漆作創作之技能專業性、藝術性與技術性充分表現。冀望藉由漆作藝術的技能競賽，能夠讓更多人瞭解漆作裝潢職類廣含技能工法與藝術層面結合運用之魅力，並且讓臺灣室內空間內外並結合木藝創作質感得以提升。</p> <p>2. 本次競賽創作題目為「藝術生活·生活藝術-家家有藝術·藝術在我家」。決賽現場施作模板尺寸 - 寬 x 高 =2400x1200mm. 底部材料六分夾板。</p> <p>3. 競賽進行方式：</p> <p>3.1 第一階段：</p> <p>報名時繳交①漆作藝術設計圖及漆作藝術表現文字說明(A4 大小需護貝)②漆作藝術表現(A3 大小)局部表現樣板。經裁判團審查後擇優錄取前五名，通知參加現場實作競賽。</p> <p>3.2 第二階段：</p>

		<p>漆作藝術實作-時間：2月22日至23日，共計11小時。運用各式手作塗裝繪畫工具及選手自備水性各類的漆料，並依據以下標準施工程序，在指定版面上完成下列作業；以各種塗裝工具及塗料依據標準施工程序，在指定牆面上按圖所示完成下列作業：</p> <p>3.2.1 依底板進行板材水性隔離底劑塗刷。</p> <p>3.2.2 進行打底批土整平。</p> <p>3.2.3 進行徒手研磨修飾或底紋等底層板料作業漆作工法技能，依設計創作理念之書面圖進行創作繪畫技巧、裝飾風格將技能展現。工具及選手自備漆料運用漆料多樣特性進行繪畫或預製模板之手作手繪技法表現個人色彩運用及構思創意。</p> <p>4. 評分項目：</p> <p>4.1 漆作藝術設計圖(A4)理念與樣板：作品合理性與口述解說。20%</p> <p>4.2 繪製設計表現：作品的原創性、獨特性、完整性等。40%</p> <p>4.3 技能與色彩搭配：作品之構圖設計與創意、色彩搭配等。40%</p>
2	藝術花窗創作	使用木工機器、手提電動工具及手工具，將選用的實木材依據競賽規定的尺寸大小

		<p>自行在家創作一花窗，花窗結構必須採用各式榫接如燕尾榫、等缺榫、單添榫、舌片、鑲片、鈕扣榫、裂口榫等；另在指定時間地點進行屏風框架的加工技能初賽，實木框架亦採用各式榫接組成，先完成各部零組件後經裁判評選擇優 5 名，將作品組件移至世貿中心展場，並配合展場創作展演時程，進行最後決賽，以手工方式膠合組裝及砂磨修飾展演，完成的作品經裁判團進行評分，評選出金、銀、銅牌及優勝 2 名。</p> <p>競賽方式採 3 階段進行：</p> <p>一、第 1 階段為自由創作部份：報名時同時依競賽規定繳交花窗的創作設計圖送審，審核時若報名人數超過 10 人，將依設計圖評選，擇優 10 人通知入選，若報名人數在 10 人內，則全數通知入選，入選者依規定時程自行在家按設計圖進行花窗創作，此部份材料須自行備料，每人至多可補助 3000 元（須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辦理），花窗加工過程須拍照送審，所附照片至少 10 張以上。</p> <p>二、第 2 階段為進行初賽部份：選手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場地報到，進行屏風框架的加工初賽，使用競賽場的大型機器及個人自備的工具加工，在競賽時間內完成各部零組件，經裁判評選擇優 5 名至競賽場世貿中心展場參加第三階段決賽。</p> <p>三、第 3 階段為進行決賽部份：擇優 5 名的作品零組件將統一運送至世貿中心展場，選手須配合展場創作展演時程，進行最後的膠合組裝及砂磨修</p>
--	--	---

		飾，此階段全程使用手工，以木槌或香檳槌配合夾具進行膠合，使用手鉋、鑿刀等手工具及配合砂磨塊進行修飾完成作品。
3	藝術家具創作	<p>技能主要運用在木作工作室/工坊及中小型工廠的製作或生產製造技術與所需的知識，即使用木工機械、手提電動工具及手工具，將實木、木質材料與輔助材料製作零組件或家具產品。該職類技能亦能運用在大型工廠的生產製造技術。</p> <p>本藝術家具創作題目為「藝術玄關桌」，其尺寸寬 x 深 x 高為 900x300x800mm 範圍，包括箱體、抽屜、門板或蓋板三模組組成，各模組的結構接合使用直榫、三缺榫、鳩尾榫、木釘接、Lamello 鍵片接或溝槽接及木螺釘接合等，抽屜與箱體間使用滑木抽拉，門板或蓋板與箱體間使用鉸鏈及門檔。競賽係在規定時間分別完成繳交設計圖、在木作工坊加工製作與三模組組合/膠合、及在臺北世貿展場的手工裝配抽屜、門板或蓋板及整體砂磨、修飾/修整三階段。參賽者能夠依照試題及說明，使用競賽場地提供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崗位及規定的個人手提電動工具與手工具獨立作業完成競賽作品。</p> <p>競賽作品經裁判小組評分評選，前三名分別獲得金、銀、銅牌，獎金及獎狀；第四、五名獲得獎狀。</p> <p>競賽方式採三階段，實作時間為 11 小時。</p> <p>一、 第 1 階段為自行創作設計部分：參賽者依規定時間報名及依競賽試題說明提交「藝術家具創作」設計圖及說明。</p> <p>二、 第 2 階段加工製作部分：參賽者於規</p>

		<p>定時間至指定木工工坊地點報到，參照自行創作設計圖及說明，使用競賽場地的機械及個人自備的機具與手工工具加工製作，競賽時間為 9 小時。競賽過程零組件及組合/膠合三模組，經裁判小組評分評選擇優前五名，統一運送至臺北世貿展演場地。</p> <p>三、第 3 階段創作展演部分：在臺北世貿展演場地，競賽時間為 2 小時。獲入選前五名選手全程使用手工工具與手工操作，將自己製作的抽屜、門板或蓋板，參照設計圖裝配在箱體及測試功能，整體作品砂磨、修飾/修整完成。</p>
--	--	---